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及
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之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獲達成**

就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份通函」）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第二份通函」）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二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通函「第二份補充協議」一節「修訂代價之支付條款」一段所披露，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部分代價將由本公司於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根據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須調整為等於以下之金額：

$35,000,000 \text{ 港元} + (A_{2015} - B_{2015}) \times (150,000,000 \text{ 港元} / C)$

其中

- A₂₀₁₅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稅後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利潤或併購產生之利潤）
- B₂₀₁₅ = 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
- C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之總和。

倘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之經調整本金額超過其原有本金額的1.2倍，則經調整本金額上限應為其原有本金額的1.2倍。

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根據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發出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稅後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利潤或併購產生之利潤）為36,702,111.00港元。根據調整公式，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之經調整本金額應為47,785,614.52港元。由於該金額超過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原有本金額的1.2倍，故經調整本金額之上限應為4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賣方持股比例，本金額為16,800,000.00港元、6,300,000.00港元、16,380,000.00港元及2,5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已分別發行予啟茂、Equity Partner、世佳及Asiabiz。

根據換股價0.24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將發行及配發合共175,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41%及經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3%。

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之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獲達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當天」）之45%已發行股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業績目標及認沽期權」一節「業績目標」一段所披露，當天及其附屬公司（「當天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稅後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利潤或併購產生之利潤）（「二零一五年淨利潤」）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當天業績目標」）。

根據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發出之當天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天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稅後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利潤或併購產生之利潤）超過二零一五年當天業績目標，故此本公司、龍圖有限公司及邵永華先生就收購當天45%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二零一五年當天業績目標之賠償機制並無觸發。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永華先生、陳寧迪先生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郎世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組成。